

江西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章程修订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9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子公司江西通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：

原子公司江西通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六章”之“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三年，由出资人委派。自然人出资的，出资人为当然的法定代表人。”修订后为：“第十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为三年，由出资人委派。自然人出资的，出资人为当然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子公司江西通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公司决定免除张华子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免除谢天长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，任命张金美为子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子公司执行董事（谢天长）、监事（葛余刚）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对子公司章程的修订及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的变更是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通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